

330国道淳安临岐至临安湫口段改建工程（淳安段）土建第S02标段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17-06-02 来源: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字号: [ 大 中 小 ]

330国道淳安临岐至临安湫口段改建工程（淳安段）土建第S02标段已于2017年5月31日公开开标，6月1日评标，现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办理。

单位名称: 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 杭州市学院路60号集锦饭店北楼  
邮 编: 310007  
联系电话: 0571-87631177  
单位名称: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杭州市中河北路106号  
邮 编: 310014  
联系电话: 0571-85460148  
单位名称: 淳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淳安千岛湖镇阳光路106号  
邮 编: 311700  
电 话: 0571-64813944  
招标人: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496号12楼  
邮 编: 311700  
电 话: 0571-64822556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施工招标评标结果

标段	推荐中标人	单位名称	评标价 (万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综合得分
第S02标段	第1中标候选人	浙江永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436.1111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分及以上。	488	杜海华	100.00

施工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标段	单位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否决投标依据
第S02标段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不满足要求	评标办法2.1.2
	浙江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1, 2.1.3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1, 2.1.3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1, 2.1.3
	江西际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1, 2.1.3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1, 2.1.3
	朝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1, 2.1.3

第S02标段第1中标候选人浙江永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发包人)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浙江永达交通工	51省道遂昌上江至三墩桥段公路改建	遂昌县 51省道上江至三墩桥公路改建	全长6.043km, 二级公路,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

213

程有限公司	工程第 2 合同段	工程指挥部	隧道 874m/1 座	告、主要业绩一览表
-------	-----------	-------	-------------	-----------

附件3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表

项目名称: 330国道淳安临岐至临安湔口段改建工程（淳安段）土建第S02标段招标  
 开标时间: 2017年5月31日、评标时间: 2017年6月1日

招标人名称: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行为	具体行为表现	标段及投标人名称	备注
是否积极配合招标人要求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无	
	无故不参加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无	因故不参加的, 应有书面情况说明
	同一投标人同时递交了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	无	
	不按时反馈补遗书确认函	无	
	无故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无	因故不签字的, 应有书面情况说明
	招标人认定的其它情况	无	
是否无故放弃投标		无	因故放弃投标的, 应有书面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中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否决投标的		无	
其他情况	虚假举报投诉、经查不实的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投诉举报等被查实投标文件中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 或存在串通投标等不良行为			

注: 1、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 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

2、招标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七十条的要求, 对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 并将处理结果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相关链接:

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临安陈家坞至市地公路改建工程、临安新联至横畈公路改建工程、... 2017-06-02

浙江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复查评审情况公示(2017年第6号) 2017-05-27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评审情况公示(2017年第5号) 2017-05-27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我要纠错 | 隐私声明 | 版权声明 | 版权所有: 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主办 浙ICP备05073415

